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层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核查，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637,3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1,818,384 股的 99.4311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637,379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192,636 股，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回避 29,444,743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：

赵海清
赵海清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姚天慈
姚天慈

2026年5月14日

上海·北京·杭州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成都·重庆·太原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乌鲁木齐·海口·长沙·香港·伦敦·西雅图·新加坡·东

京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，邮编：200120

电 话：(86) 21-20511000；传真：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